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唐睿明)

本人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自2021年2月13日任职至今。2021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依法、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、列席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、列席会议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在董事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及建议。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 2021 年度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1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唐睿明	12	3	9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

同时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结合自身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，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。

(二) 2021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. 2021年2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及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计提2021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2021年5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. 2021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与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. 2021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重庆钢铁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7. 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8. 2021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对《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9. 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

情况。

二、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关注公司舆情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多种途径，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核查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

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各项议案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就部分重大投资、股权收购、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专门实地考察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监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自身学习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。今后，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。

2. 在 2021 年任职期间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2022 年工作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将进一步

发挥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唐睿明

电子邮箱：trm65@sina.com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唐睿明

2022年4月22日